

下沙港疏港道路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下沙港疏港道路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杭发改审〔2023〕2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初步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浙江交通网(<http://jtyst.zj.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2.2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下沙港疏港道路工程,项目主要位于钱塘区和临平区,项目全长约1.375公里。其中金乔街路线起于现状东湖高架地面道路,终于聚首路相接,全长约0.978公里。聚首路起于金乔街,终于绕城公路,全长约0.397公里。设金乔街上跨运河二通道桥梁一座,长度约516米/1座,聚首路桥梁长度约17米/1座,涵洞1处。其中运河二通道桥梁单跨跨径100米。金乔街设计内容包含下沙港南侧次入口处1×13m简支梁桥。

2.3 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2.4 建设内容主要

主要包括路基工程(含土石方、路基处理、防护等)、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总投资约807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4200万元。

2.5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SJ01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本项目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防护、排水)、路面、桥涵、交叉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照明设施及三改工程等】等工程的勘察(含初测初勘、定测详勘)、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等全部工作,同时需配合发包人做好初步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

2.6初步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1)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15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并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份数:按需提供);

(2)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定测、详勘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份数:按需提供);

(3) 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15天内,对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

(4)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5天内完成;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本项目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的电子版(指可编辑的 word、excel、CAD 文档)一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下列(1)和(2)项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3 设计甲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设计工作量大于50%。

3.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及相关资料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3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3 潜在投标人可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在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下方“相关附件”栏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好CA数字证书并开通服务，具体办理事项及流程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用户CA办理及服务开通操作指南》，并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

5.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下方“网上提疑”栏在线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3年 月 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3年 月 日在网上本招标公告下方，“相关公告”栏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3年 月 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6.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6.4 是否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光盘): 否; 是,纸质投标文件(或光盘)递交
地址: / 。

9.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浙江交通网(<http://jtyst.zj.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枫桦东路66号

联 系 人: 沈工

电 话: 0571-88207123

招标代理: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58号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联 系 人: 陈曙锋

电 话: 0571-87209520

传 真: 0571-88808387

招标人: 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